附件4

同 意 报 考 证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专技职称 |  | 行政职务 |  | 参工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档案存放机构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经历、工作表现及意见** | 1. 同志系我单位编制内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参公人员/基层项目服务）人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从事 工作。2. 该同志是否在试用期内 （是） （否） ，是否在服务期内 （是） （否） 。2015年至2017年年考结果分别为 、 、 。 3. 工作表现情况：4. 是否同意报考： 现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现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证明适用于涪陵区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涪陵区2018年第二季度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之用；服务期内的基层项目服务人员还须提供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均同意报考的证明。相关单位负责人未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此表无效。